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100年12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 102年10月28日校長核定
103年1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 103年1月28日校長核定
103年5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條) 103年5月22日校長核定
104年11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4年12月2日校長核定
105年6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05年6月29日校長核定
110年1月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0年2月19日校長核定
112年3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2年3月10日校長核定
112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12年12月29日校長核定
113年3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 113年3月22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人事法規，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負責評審教師(含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非專案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院長提議事項。院教評會審議前項各案之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與標準，另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其中每系、所推選委員當選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二人，並得提列候補委員；若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院教評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不足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院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簽請校長核聘。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本院於辦理委員選舉前，由各系、所予以檢覈確認之。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推(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當選後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休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下屆委員因故未選出前，仍由原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

院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四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等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第六條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表著作舉辦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績效、學術著作及服務與合作等項，依據本院訂定之評審辦法及標準，辦理評審。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